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252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吳鴻暉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吳鴻暉，男，2000年6月26日在中國福建省出生，持有編號為CD180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父親吳建寧，母親林武雲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街道鳳尾坑新村78棟605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深藍色Apple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，機號及型號均無法核實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1月26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